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宰次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傳眞：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九八九　傳眞：二三一八七九八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完成特拍程序公告應買須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強執特別變賣應買程序明透以昭公信

【本刊訊】爲彌補執行法院特別變賣程序性質上無法如一般拍賣程序公開，以致屢遭民衆質疑不公之缺憾，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完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須知」初稿條文，希望藉由成文規定，使應買程序透明化，以昭公信。

與會委員從便民角度出發，以「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告三個月拍賣不動產應買說明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須知」爲基礎，參考其他法院之相關規定，經逐條討論後擬訂初稿條文，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聲請應買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公告拍賣之不動產者，應以書狀向法院爲表示。

二、聲請應買之程序

聲請應買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公告拍賣之不動產者，應同時繳納保證金，並注意下列事項：

㈠記明執行案號。

㈡該執行案號之不動產有數標者，應載明應買之標別。

㈢應買人爲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買人爲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㈣應買人爲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聲請應買狀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㈤應買人委任代理人聲請應買者，應提出委任狀，並附於聲請應買狀。代理人爲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應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㈥數人共同應買者，應分別載明其權利範圍。如未載明，推定爲均等。

㈦拍賣標的爲耕地者，私法人應買應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㈧應買人爲外國人者，應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附於聲請應買狀。

㈨拍賣標的爲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買人應將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狀。

㈩應買人爲優先承買權人者，宜將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三、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㈠聲請狀內併附經金融業者爲發票人，以法院爲受款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

㈡於上班時間內洽承辦股書記官開具繳納保證金通知，向法院出納室繳納，取得保證金收據附入聲請應買狀內。

四、准許應買之程序

㈠應買人須於法院公告牌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爲應買之表示。法院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始許其買受。

㈡應買人須以法院拍賣公告記載之最低價額聲請應買。

㈢應買之順位，以聲請應買狀到達法院之時間先後定之。

㈣聲請應買狀到達法院之時間無法判斷先後者，以抽籤定其優先順位。

㈤不動產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人時，待優先承買權人放棄承買確定後，始許應買人買受。

五、繳納尾款之期限及效果

㈠保證金抵繳價款之餘額，應於法院繳款通知到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繳納尾款之票據受款人應指定爲法院款無息退還。

㈡逾期未繳款者，視爲放棄應買資格。如再行拍賣所得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該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㈢放棄應買資格者，其繳納之保證金，須待確定前款之差額後，始無息退還。

六、法院不許應買人聲請應買，或法院許其應買後再依法撤銷准許者，應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尾款無息退還。

七、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八、應買人應注意查明應買之不動產是否有積欠大樓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未繳清之工程受益費或其他稅捐、費用。於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時，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

九、列舉二十一項應買無效之情形（例如：未以書狀聲請應買、於法院公告牌示之日前應買等，詳嗣後之司法院訂頒本）。

十、本聲請應買須知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公告之記載爲準。

十一、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爲準。

司法院第22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七次會議，於十一月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已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請民事廳研究充實、補充方案內容，重新檢討審視其欲達成之目標及時程，做更詳細、具體的規劃。

二、刑事廳爲簡化裁判書格式，已彙整出特別刑罰法律條文六百多條，請研究是否有應修正或廢止者，並將研議結果函送法務部參考。

三、請用心規劃本（九十三）年十二月舉辦之首長會議議題，並研究是否適宜將專業法庭的相關議題，例如專業的貫徹、專業證照、鼓勵法官專業化等問題列爲議題討論，並請司法行政廳先擬定整體改進方案，俾突破現實狀況。

四、針對近年裁判書類錯別字增多，影響裁判品質的情形，請民事廳研究建立「抽閱」裁判書機制之可行性，就關於由何人抽閱，對抽閱結果賦予何種效果等問題，研擬具體改進方案，做好司法行政的監督工作。

司院推動精簡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

研修法規、提供優良範例、編輯參考手冊

【本刊訊】爲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荷，司法院於本年度各級司法首長業務會議座談中，作成精簡裁判書類之決議，目前各業務單位正積極進行相關作業，具體成果將於明年底前陸續展現。

司法首長業務會議於今（九十三）年六月座談時就有關精簡裁判書類曾作出四項決議：一、研修相關法規，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荷。二、裁判書類送審之審查標準，應實質支持裁判書類精簡。三、司法院各業務廳持續提供優良之各類精簡裁判書類範例，函發各法院參考。四、將如何精簡裁判書類之製作方式編輯手冊供新進法官學習參考。

目前民事廳已完成：㈠研提「簡化民事判決參考範例格式」，於今年四月二十日行文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參考沿用、並於五月二十四日函送民事裁判書新格式供司法院候補及試署書類審查委員會民事類委員參考。㈡於辦理民事確定裁判書類審查時，一併挑選優良之各類精簡範例，供各法院法官參考。㈢今年四月二十日已行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請其依「簡化民事判決參考範例格式」指導司法官班學員學習製作民事裁判書。

刑事廳部分：㈠於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簡化判決部分條文。㈡配合成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刑事判決主文範例與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預估於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㈢已著手籌編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方面：已於今年八月二十三日組成「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並於九月十三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每月開會二次。討論議題包括1.各類型案件之處理要領；2.裁判書類參考例稿（含簡化及通俗化）；3.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4.行政訴訟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5.其他相關事項。並將於本（十一）月召開第三次會議，賡續進行討論。

少年及家事廳方面完成重點如下：㈠少年保護事件部分；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採行「協商審理制度」，法官得當場宣示裁定結果，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製作裁定書，已適度減輕法官負擔。少年刑事案件部分：此部分依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辦理。家事事件部分則依民事廳已研訂之「簡化民事判決參考範例格式」，指導司法官班學員學習製作。㈡成立「少年法院（庭）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編輯小組」，依計畫每月召開一次編輯會議，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底前完成；另已著手籌編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預計於明年年底前完成。

各項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負荷措施，配合司法改革及民刑訴新制實施，將可提昇審判效能，俾法官有更多時間詳細閱卷、透析案件、研究法律問題、縝密思考，對個案作最公平正確之判斷。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函達「司法院同仁使用公務車輛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訂定「司法院簡報室影音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會銜發布廢止「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並另訂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修正「提存法發布施行細則」；同月十六日發布修正「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同月十五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同月十一日修正「司法院辦理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志願工作者作業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大事紀要表填報及編撰注意事項」；同月十日修正「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植根法律網
學林法律叢書
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
周成
◆定價：3
◆出版：2
本書特
走私及偷渡犯罪
反國境管理
則與國際犯
因此在兩岸
屬極爲特殊
地區將之訂
而我國則分
刑法中，不
確、完整。
本書收錄作
以比較法方
研究兩岸對
罪之立法沿
型及差異所
來查獲之海
、以及利用
境等案例，
作者簡介
學歷：臺灣
德國
學博
現職：海洋
研究
專長：刑法
、海
著作：海事
學林叢書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學林文化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陳小姐　分機15 許小姐